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18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75）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涉诉原因被冻结。

昨日，公司从银行处获悉，公司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，恢复正常使用。

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